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说明：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27日开市时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传真、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2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国雄、张涵、郭旭、全美乡，监事李美兰、张玉凤、刘伟云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李春仙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激励中国籍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本议案。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授权董事会实施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为激励外籍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本议案。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5、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6、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黄国雄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并作出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朗姿股份拟授予激励对象28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朗姿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5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85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1.4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期权总数285万份中，首次授予259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0%，预留26万股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00元。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朗姿股份股票收盘价36.00元；（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朗姿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33.23元。

预留2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5、朗姿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一致。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3、2014年、2015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发行当年及下一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朗姿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朗姿股份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朗姿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释　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朗姿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持有这种权利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规定时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
预留股票期权	指	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的股票期权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朗姿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朗姿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1、中国籍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中国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中国籍中层管理人员。

以上被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期权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期股票期权的资格。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8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5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85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1.43%。

期权总数285万份中，首次授予259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0%。预留26万股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春仙	董事、总经理助理	19	6.67%	0.10%
2	张涵	副总经理	11	3.86%	0.06%
3	郭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3.86%	0.06%
4	黄国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3.86%	0.06%
8	核心经营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56人		207	72.63%	1.04%
9	预留		26	9.12%	0.13%
	合计		285	100%	1.43%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56人，合计60人（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056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占公司总人数的2.92%）。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为朗姿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具体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将于近期以临时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二）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四）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时间。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朗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三）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期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00元。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朗姿股份股票收盘价；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朗姿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

（三）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2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四）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2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一致。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预留股票期权的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一致，为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3、2014年、2015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发行当年及下一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朗姿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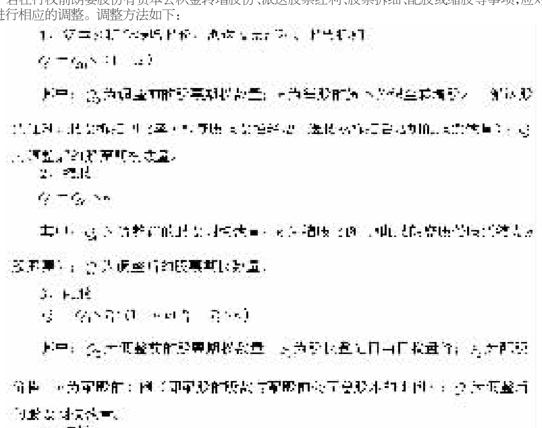
1、[illegible]
[illegible]
2、缩股
[illegible]
3、配股
[illegible]
4、增发
[illegible]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朗姿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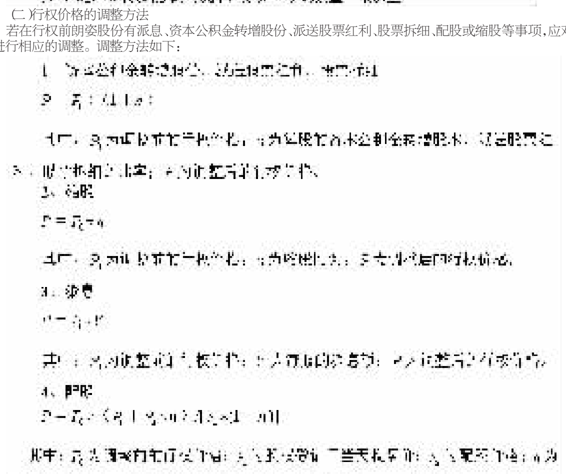
1、[illegible]
[illegible]
2、缩股
[illegible]
3、派息
[illegible]
4、配股
[illegible]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在行权前朗姿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经以上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三）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其他

1、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3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A	招商安泰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3	2172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25	1.16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911,814.29	14,371,900.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955,907.15	7,185,950.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0.2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3月30日
除息日	2012年3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2年3月3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2年4月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4月5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4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3.3.1 代销网点

1、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n

5、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6、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7、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8、代销机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9、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0、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11、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2、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3、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4、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7、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8、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9、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0、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21、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2、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3、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60
网址：www.cfzq.com

24、代销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5、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6、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7、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8、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9、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0、代销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31、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32、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3、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4、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5、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36、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7、代销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38、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9、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40、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1、代销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2、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43、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44、代销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45、代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46、代销机构：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177
网址：http://www.xzsec.com/

47、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48、代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49、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50、代销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51、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52、代销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地址：www.hlzqgs.com

53、代销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各营业部电话
网址：www.cnht.com.cn

54、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55、代销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4006198888

56、代销机构：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vanho.com.cn
客服电话：0755-25170332

57、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58、代销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40028
网站：www.wkzq.com.cn

59、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3.2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01室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2-1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6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312,965,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9,749,1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黄贞、王志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恒集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恒集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11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3日09:00，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董事黄葆源、马正国、黄志堂、吴启华、甘宏亮、何典治，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及表决。本次会议由黄葆源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2-0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宿州百大"）于2012年3月23日收到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补助资金的函》（宿开秘［2012］27号）。鉴于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是安徽省政府"861"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和宿州市重点"菜篮子"工程，为支持项目建设，给予宿州百大项目专项资金补助8057.448万元，其中：2011年度补助1657.448万元，2012-2015年每年补助1600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以上项目专项资金补助作为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计入2011年度营业外收入1657.448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增加当年净利润1243.086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4.35%；2012-2015年每年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1600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每年增加当年净利润1200万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1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为东塑集团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从2012年3月1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已于201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23,813,569股，其中已质押股份85,200,000股，占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4%。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